

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 19 号等八个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武侯太平园-DJ-2024-03-003)

委托人（甲方）：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武侯区

委托人（甲方）：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 3 号

电话：028-85002925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电话：028-87677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内容

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投资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投资规模及内容、☒投资价格上限分析、☒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节能分析、☒社会效果评价、☒财

务评价、☒风险防控☒风险防范预案、☒融资方案、☒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等章节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提出节能审查申报等其他合理要求，乙方应配合并承诺不收取额外任何费用。

二、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按照约定，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本合同履行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2. 本合同的工作成果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肆份正式的书面盖章报告和 1 份电子档。

(2) 报告分别为：《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附件。

3. 报告的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真实且双方议定确认的项目资料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如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提交报告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需求后 48 小时内完成并反馈甲方。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根据武侯国投集团工作通知，明确可行性研究编

制：收费标准为参照川价字费（2000）35号、计价（1999）1283号文的下浮40%计取。最终结算价为以甲方确认的可研评审单位审定总投资（不含土地费、利息）作为收费基数，最终结算价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5.23万元（含税）。该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可研工作的全部报酬、费用及税金等。

本合同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获取的全部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此费用外，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项目业主成都武信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乙方出具《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取得甲方确认的可研评审单位出具的评审结果后【30】个工作日内，成都武信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0】%。

2. 项目业主成都武信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乙方出具正式《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成都武信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等额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成都武信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合同尾部列明的为准。

若合同尾部列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业主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成都武信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若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或确认信息，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因甲方及成都武信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观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得到甲方认可的已经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劳动报酬，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因为乙方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导致业主方融资未能取得银行批复或工程可研未通过甲方验收，业主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乙方已收取的费用退还业主方，本合同自业主方未能取得银行批复或工程可研未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终止，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

内，向乙方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保障资料的真实性。

2. 业主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 若甲方发现乙方可研报告撰写人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或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可研报告撰写人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重新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融资利息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勤勉尽责，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 作为独立的专业机构，依据专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 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工作要求，按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编制资料及编制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

应收可研咨询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延期 5 天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承诺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可研报告撰写人员具备相应的行业从业资格。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甲方相关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不得留存甲方技术文件与资料，如乙方违约留存资料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甲方要求删除或销毁留存的甲方全部技术文件与资料外，还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赔偿金、鉴定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诉讼费等）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乙方应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规定的保密内容。同时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应与甲方另签订《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书》为准。

8. 乙方应对本次咨询成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可靠性、合法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提交满足甲方需要的咨询报告。若因成果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期等的，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完善成果至符合甲方要求的，并不免除乙方因延期等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提供可研报告成果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可能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9.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10. 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咨询服务成果。

12. 乙方每阶段的工作成果以打印文本一式叁份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本一份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13.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罚金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合同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

2. 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另签定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和修改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协议为准。

3. 在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业主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4. 乙方不得随意终止本服务合同，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若甲方由于上级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展的，甲方应当在收到相关信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乙方有权得到甲方认可的已经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劳动报酬，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后可以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

1. 甲方对乙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联其它方面。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延期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可研咨询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延期 5 天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业主方已支付款项及违约金，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当自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违约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业主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或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公正或不科学或不可靠等）或无法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或因乙方人员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的实际状况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若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完善，乙方经三次修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而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甲方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的或乙方违约留存资料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 本条所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业主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业主方已支付费用。

9.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应退还的费用或者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系双方真实意愿，不以造成实际损失为条件，且乙方承诺以任何事由或方式主张甲方或人民法院调减违约金，甲方也无须举证证明具体损失。

11.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须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检测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七、争议解决

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底部标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或特快专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的，均视为送达。如果前述住

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谢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E65AP7Y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 3 号

邮编: 610000

开户行: 成都农商银行商业城支行

户名: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20005907764

经办人 (签字) : 陈明成

联系方式: 13438148371

传真: /

电子邮箱: /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乙方 (盖章) :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邮编：610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经办人（签字）：刘小玲

联系方式：028-87677383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2024年 4月 28日

保密协议书

协议编号：武侯太平园-DJ-2024-03-003（1）

甲 方：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电话:028-85360836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电话：028-87677383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 19 号等八个停车场项目签订《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 19 号等八个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履行主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本协议所指之“保密信息”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讨论、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合作完毕后等所有时间内披露给乙方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文件、图纸、机器可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录影带、信息系统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有形物体的信息，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媒体、程序、显示器上放映出来的图像数据等无形物体的信息。

2、本协议所指之“资料”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芯片、文件、图片、说明书、用户手册、磁带、光盘及任何其它以物理形式记录的图文内容。

3、本协议所指之“信息”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讨论、评估、交谈等获得的非文字内容。

4、本协议所指之“第三方”为签署本协议的甲、乙方之外的任何一方。甲、乙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下属单位、股东、协作单位等在本协议中均被认为是第三方。

第二条 保密内容

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 19 号等八个停车场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

乙方对在履行主合同及获取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文件（包括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

资料、图纸以及在咨询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愿意承担因乙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任何人员）及乙方聘用或雇用的为乙方服务的任何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无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充分知晓，甲方及其子公司交付材料内容包含甲方及其子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尽严格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1、乙方仅以履行主合同目的使用保密内容，知晓保密内容的人员仅限于履约所必需的技术及其他人员。乙方有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保密的责任，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并应采取与对其自己的保密资料及/或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同等的措施，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的保密措施标准。

2、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明确说明，否则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视为保密资料及/或信息。

3、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以任何形式，如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或其它类型方式转给第三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4、乙方如发现关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5、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6、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7、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无论出于盈利还是非盈利的目的，乙方均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8、除了为履行合同的目的是必要的复制以外，乙方不得复制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

9、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仅为实施相关项目的员工所使用并使这些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内容。

10、甲方及其子公司拥有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或信息的所有权。乙方并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拥有资料及/或信息中所包含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它知识产权。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或者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也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获得有关著作权、专利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的转让或授予乙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授予乙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11、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保证对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承担本协议各条规定的保密责任。

12、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到期而终止。

13、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如属下列范围的，则不在保密之列：

(1)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有关的资料及/或信息时，乙方已拥有的资料或已获悉的信息；

(2) 乙方经合法渠道获取的已公开的资料及/或信息；

(3) 乙方在不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条件下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且该第三方未违反对甲方及其子公司负有的任何保密义务；

(4)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不依靠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保密的资料的前提下自行开发或研究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

(5) 并非因为乙方的原因，已成为众所周知的资料及/或信息；

(6) 甲方及其子公司已通过论文、报刊或新闻媒介公诸于世的资料及/或信息；

(7) 甲乙双方同意不列入保密范围的资料及/或信息。

14、保密义务的除外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按照有关辖区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2) 依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5、无论在任何时候，一旦收到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资料、图纸或包含该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甲方及其子公司。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乙方应一并销毁或删除。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情况进一步扩大，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第四条 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内容可以不用保密，则乙方应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及其子公司规定的保密内容。同时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违

约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支出：甲方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公证费用、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导致遭第三方的索赔费用和承担违约赔偿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等。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主合同款项 20%计算。

3、给甲方及其子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信誉影响的，乙方还应当配合甲方及其子公司消除不良影响，协助甲方及其子公司追查、追回因乙方违约行为所流出的属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资料和信息或所有由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信息资料等。无法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无法追回、追查的，或者追回前甲方及其子公司已经遭受损失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信誉损失。

4、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尾部所约定的地址（住所）或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之内容产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1、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认为密级较高的重要信息或资料,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行告知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的限制。
- 2、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被视为已经放弃该项权利。
- 3、本协议用中文书写,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签公章后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协议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本协议壹式捌份,甲方及其子公司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若本协议中某个部分、条款、段落不明确、有缺陷、违法、无效或无法实施,并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有效性,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联系人：陈明成

联系方式：13438148371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8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8日

